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

本人報考貴校115學年度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系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組大學申請入學招生，所持境外學歷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□本人所持境外學歷（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）符合教育部「**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**」之規定，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

(1)國外學歷證件正本

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
(3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
(4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。

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大陸學歷符合「**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**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條件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**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**」及「**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**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條件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具結簽名：

報考學系：

境外學歷學校校名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